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劉國軒
電話：03-3322101#6100~6104
傳真：03-3335772
電子信箱：07104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300217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訂定「桃園縣都市計畫地區劃出山坡地範圍滯洪設施設置標準」，自103年1月21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7條及本府103年1月21日府法規字第1030015904號令辦理。
- 二、本縣都市計畫地區劃出山坡地範圍並經本府指定公告之地區，自103年1月21日起，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物，應依旨揭檢討滯洪設施設置。

正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工務局（局長、副局長、技正、黃秘書、建築管理科：科長、股長、各承辦人員）（均含附件）

縣長 吳志揚 出國

副縣長 黃宏斌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030015904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縣都市計畫地區劃出山坡地範圍滯洪設施設置標準」。
附「桃園縣都市計畫地區劃出山坡地範圍滯洪設施設置標準」

縣長 **吳志揚** 出國

副縣長 **黃宏斌** 代行

桃園縣都市計畫地區劃出山坡地範圍滯洪設施設置標準 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範圍為都市計畫地區劃出山坡地範圍，並經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指定公告之地區。

第三條 指定地區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物，其建築基地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應依下列規定，設置滯洪設施：

- 一、於法定空地、建築物地面層、地下層或筏基內設置水池或儲水槽，以管線或溝渠收集屋頂、外牆面或法定空地之雨水，並連接至建築基地外雨水下水道系統。
- 二、採用密閉式水池或儲水槽時，應具備泥砂清除設施。
- 三、滯洪設施無法以重力式排放雨水者，應具備抽水泵浦排放，並應於地面層以上及流入水池或儲水槽前之管線或溝渠設置溢流設施。
- 四、滯洪設施得於四周或底部設計具有滲透雨水之功能，並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有關建築基地保水或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系統之規定，合併設計。

第四條 前條設置滯洪設施規定，於都市計畫法令、都市計畫書或本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條 滯洪設施之設計容量，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計之，且不得低於其設計值。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